

##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3年3月11日上午10:30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申小林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10:30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8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申小林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,975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75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律师、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51,9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

股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》。

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12 年净利润为 5,324,249.7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,219,212.72 元，本年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237,948,916.03 元。鉴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2 年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 51,97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会议还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。

## 五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振武律师、王肖东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3 月 12 日